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惟原告逾上開補正期限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雲院仕家悅決113婚字第117號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儘速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迄至114年2月8日止仍未繳納，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婚字第117號民事裁定、本院上開函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
0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鄭履任